关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2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9,786,631.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0,011,159.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2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30,011,159.00份,表决结果为:30,011,159.00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1.5万元,共计2.5万元,以上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6年7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同时相应修改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6年7月31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2026年7月3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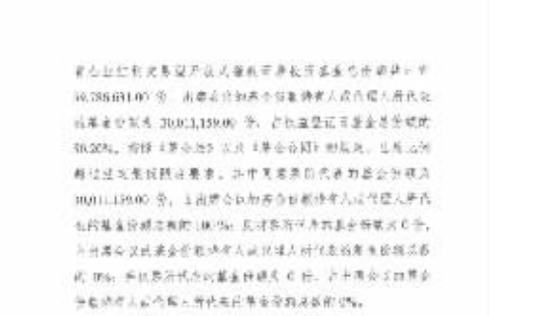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3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4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340,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7月30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连云港嘉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嘉澳环保持股26.1892%; 连云港嘉澳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494%;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8.3595%;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3.5019%; 中国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元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7RCAU6F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2日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	261,44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567,129.42　533,083.79 负债总额　352,215.02　314,895.85 资产净额　214,914.40　218,187.95 营业收入　33,189.34　395,436.31 净利润　-3,448.14　49,041.46

注1: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授信申请人:连云港嘉澳

保证人:嘉澳环保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连云港嘉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58.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81%;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8.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2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逸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吴逸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逸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慧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逸敏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逸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股,其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吴逸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且吴逸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逸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逸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逸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慧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马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电子邮箱:mahui@jiaaohuanb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马慧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中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商务经理,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凯(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玉禾田于2026年7月30日发布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800.00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日起对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072)。

2、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由0.25%调整为0.01%。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66-0666咨询详情。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肯特瑞为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8759;C类份额代码:008760)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肯特瑞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8759;C类份额代码:00876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终止瑞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8-0123

官方网站:www.weubs.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300份。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300份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066,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唐珺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祝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96,455	99.7626	395,188	0.1995	74,860	0.03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229,620	87.2948	395,188	10.6817	74,860	2.0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欢、陈小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